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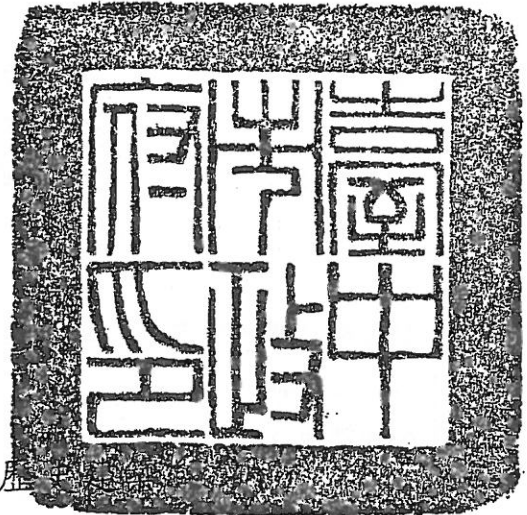
16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32683號
附件：「西大墩窯陶瓷堆」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裝
主 旨：公告「西大墩窯陶瓷堆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
第四條。

訂
公 告 事 項：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。

強志胡報

歷史建築登錄 公告表

名稱	西大墩窯陶瓷堆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 (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與中科路交叉路附近)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西屯區安林段 873 地號 (面積：495 平方公尺)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 2.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 3.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，包括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先民製陶之窯的歷程見證，反映台中市都會發展重視先民遺址之維護，具文化教育推廣價值。 (2) 顯示清末地區性窯產業歷史。 (3) 改變台灣長年以來對於清代陶器係屬外來的認知。 (4) 增補對台灣早期窯爐結構的認識，對於文獻中日治以來的大甲東與沙鹿窯淵源，及台灣早期陶器的燒製與運銷提供新的研究資料。 (5) 本設施雖經移置，唯其保存過程及所發揮之教育功能殊值肯定，並具良好示範作用，具相當之價值。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依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15 條、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〉第 5 條</p>
備註	